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施行細則

102年05月09日101學年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13日103學年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9日103學年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1日10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5日11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學分要求：本所研究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36學分，必修課程16學分(含碩論6學分)以及選修課程20學分，始完成學分之修業。其中選修學分可包含：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選修之他所課程6學分。

二、修習科目：本所研究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7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於每學期加退學課程後，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修習科目後，將修習表送所辦公室處理(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由所長同意後確定)。

三、逕讀辦法：本所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各項表現卓越者，經所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所逕修讀學位施行細則」規定，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

四、下修學分：非設計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必須得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未確定者，由所長指定）加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1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2門，始得畢業，但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惟已修過相關課程或通過相關證照考試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可，得酌減下修課程。

五、語文能力檢定，擇其一：

- (一)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各項語言檢定考試換算後同分之成績亦可)，或通過多益成績550分以上。
- (二)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各項語言檢定考試換算後同分之成績亦可)或多益成績未達550分，並加修1門專技英文(2學分)及2門英文加強班(需檢附修業證明)，加修之英文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 曾在教育部承認學位之國外學校取得學位。
- (四) 參加一學期(含)以上之海外研習或交換學生。
- (五) 母語為英語，不適合上述各項條件者，可修習其他語文，由所務會議規定之。
- (六) 其他相當外語能力證明，本項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六、口試資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修業期間，需主辦並全程參與本所國際性研習營及發表論文計點達1點，始能申請口試。

七、計點說明：

(一) 實務創新計點：

以下方案任選，累計達 1 點即符合畢業門檻規定。

1. 國際性競賽(如 IF、Red Dot、Braun)獲前三名計 3 點、入選及佳作計 1~2 點、入圍者得計 0.5 點。全國競賽(一般指 200 名以上參賽者)獎項獲前三名計 1 點、入選及佳作者得計 0.5 點、入圍者得計 0.25 點。若得獎作品為多位研究生(含大學部學生)共同掛名者，點數當除以共同參賽學生之人數。(點數/人數)
2. 業界設計實習 320 小時，計 1 點。

(二) 學術論文計點：

1. 外語口頭發表一篇論文於設計相關國際研討會計 1.5 點或通過國內研討會發表一篇口頭論文計 1 點。若發表論文為多位研究生(含大學部學生)共同掛名者，點數當除以共同發表學生之人數。(點數/人數)
2. 業界設計實習 320 小時，計 1 點。

八、口試申請：本所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完成提報，向提報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老師共二人（含）以上組成）提出論文或實務創新技術報告提報審查，其內容須具備一定之完成度（學術論文組須達研究初步成果、實務創新技術報告組須達草圖完成程度），並公開發表論文或作品初步結果，完成論文資格考提報，資格考提報通過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通過且學分數合於規定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九、口試委員：碩士資格考試得依所研修之專長領域，由指導教授再加上校內外學者、專家2-3人組成並進行考試，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次提出，且若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者不得畢業。

十、口試規定：

- 1) 口試申請時，需完成論文初稿，繳交所辦公室查證後，由指導教授建議校內外口試委員至少各 1 名，由所長報請校長簽聘為正式委員。
- 2) 論文考試組成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規則詳如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 3)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4) 論文口試通過後，各生須於離校前按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正式論文紙本（按校方規定外，另繳交 2 冊至所辦收藏）。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過半數通過後實施，修改辦法時亦同。